

广州市中食安泓爱心公益基金会 登记证书保管、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中食安泓爱心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登记证书保管、使用的管理，结合基金会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登记证书是登记管理机关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依法给予核准登记、确认基金会法人资格的法定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

第三条 登记证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保管。

第四条 登记证书正本须在办公场所明显位置悬挂。

第五条 需要使用登记证书复印件须提交申请，经秘书长、理事长审批同意后，到秘书处登记备案方可使用。所需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复印。

第六条 登记证书原件原则上不外借，遇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原件时，须获得秘书长、理事长同意。

第七条 不得涂改、毁坏、出租基金会登记证书。

第八条 凡因保管不善或借用、借阅手续不齐，导致证书及重要文件资料遗失的，由资料保管员承担补办费用及相关责任。

第九条 凡因借用、借阅人过失而造成的证书资料灭失，由借用、借阅人承担补办费用及相关责任。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2月28日起执行。

广州市中食安泓爱心公益基金会

2020年12月28日